

#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鲁理工大党办发〔2018〕13号

---

##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山东理工大学“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”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“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”活动方案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党委办公室

校长办公室

2018年4月20日

# 山东理工大学

## “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”活动方案

为创新落实教育部关于“深化平安校园建设”的工作目标要求，全面总结“平安校园”建设经验做法，有效推动“平安校园”长效机制建设，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、山东省教育厅《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》（鲁教安字[2018]1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、指示批示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平安中国”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稳定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和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立足学校安全工作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措施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、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，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推动安全工作标准化、法治化、信息化、全员化建设，健全校园安全防控体系，打造“共建、共治、共享”的安全治理格局，切实把校园建成最阳光、最安全的地方。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深化平安校园建设。

### 三、活动内容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检查、谁负责”的总体原则，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，全面落实岗位职责，认真排

查整治安全工作中的盲区、漏洞和隐患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推进主体责任落实，明确风险防控点位，细化防控排查措施，进一步提升安全工作科学化水平。

（一）安全宣传教育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安全教育“进学校”重要指示精神，要结合各项安全活动的开展，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推送安全法律法规、安全常识、案例警示等，以防范诈骗、防范传销、防溺水、防火、防盗等为重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推行使用大学生安全知识测试系统，重点面向新生普及安全知识，全面营造遵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院）、安全管理处、各学院。

（二）政治安全。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，健全课堂、讲坛、论坛、刊物等阵地的管理，特别是互联网新媒体的管理。严格外事活动审批报告制度，加强保密文件、档案、科研项目等要害部门、部位安全防范设施建设，坚决依法严密防范，抵御和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研究生工作部（院）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（三）消防安全。坚持安全自查、隐患自除、责任自负，加大校园防火巡查、检查，推进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。建立微型消防站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消防安全风险评估。加强消防设施、器材维护保养，严禁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。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，防火重点单

位（部位）要有针对性组织消防技能培训演练。

牵头单位：安全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图书馆、各部门、各单位。

（四）实验室安全。严格准入制度，规范实验操作，细化主体责任，明晰各实验室责任人和联系方式。结合实验类别特点，加强人员应急处置技能培训，修订实验设备、用品、操作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完善以消防安全为重点的风险防控措施。严格危化品、特种设备及废弃物安全管理，建立排查整改工作台账。

牵头单位：实验管理中心、相关学院。

（五）公寓安全。严格公寓用火用电管理，健全巡查检查制度，强化立查立改，加大私拉乱搭、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用电的查处力度。多形式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，推进学生安全监督队伍建设，增强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意识。

牵头单位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院）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。

（六）校园治安。加强校园安全检查，严格门卫管控、校园巡逻、值班备勤等措施，净化校园治安环境。加强校园安保体系建设，发挥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联动效应，强化对外来人员、车辆和物资等进出查验。深化校警合作机制，协力处理校园违法案件。

牵头单位：安全管理处。

（七）食品安全。严格食品卫生管理制度，规范用电、用气管理，严把食品源头、加工制作、定期消毒等关口。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完善食品卫生应急预案，严格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。

牵头单位：后勤管理处、饮食服务中心、奥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网络安全。加强网上舆论引导防控，及时掌握舆情动态，加大论坛、贴吧等网上交流平台的实时巡查监管，妥善处置网络安全舆情信息。对校园网络和设备安全强化防护措施，防止网络窃取、网络攻击事件发生，确保校园网安全运行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网络信息中心。

（九）交通安全。加强进出校园机动车管理，以违规停放、摩托车骑行等为重点，开展专项治理。对校车、送货、快递、经营网点的车辆加强入校手续检查。强化共享单车秩序专项治理，杜绝恶意集中投放和电动共享单车入校。

牵头单位：安全管理处、物业管理中心。

（十）校园经营网点。加强校内经营安全监管，及时了解运营、租赁情况，依法依规落实各项管理措施。规范校内商业网点，落实监管责任人，严禁非法违法经营，杜绝私自违规扩大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的现象。

牵头单位：奥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后勤管理处。

（十一）心理健康教育。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列入日常工作，制定教育计划，明确工作措施。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有针对性开展心理教育和辅导。健全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机制，对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要建立心理档案，明确专人做好心理疏导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学院。

（十二）风险防控。健全学校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风险评估

制度，排查辨识校内安全风险源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，重点人群摸底排查工作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完善分类分级管理模式，落实责任主体和教育转化与稳控措施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、安全管理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社区管理办公室、各部门、各单位。

（十三）防范和抵御渗透工作。强化源头防控和基础摸排，注重思想政治教育，关心关爱少数民族学生，自觉抵制渗透活动。加强学生教育引导和外籍教师、留学生管理，严禁在校园内传播宗教、发展教徒和开展宗教活动，坚决防止涉恐涉暴音视频传播渗透。完善信息上报、研判制度，及时处置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院）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安全管理处。

（十四）生产安全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加强人员安全培训，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，规范生产操作规程，完善安全防护措施。

牵头单位：奥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后勤管理处。

（十五）施工安全。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监管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主体，强化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，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。

牵头单位：基建处、后勤管理处。

（十六）实习实训安全。健全实习实训安全制度，加强师生安全培训，强化安全责任，落实各项防护措施。

牵头单位：教务处、工程实训中心。

（十七）自然灾害防控。加大校园危房危墙的排查评估，全

面排查建筑物排水、避雷等设施设备，提升防范雷电、暴雨等自然灾害的能力。要完善应急预案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。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落实应急物资储备。

牵头单位：后勤管理处、资产管理处。

（十八）公共卫生安全。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完善公共卫生管理制度，健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加强校园公共卫生督查，完善传染病防控措施，实施重点部位定期消毒措施。

牵头单位：校医院、物业管理中心。

（十九）幼儿园安全。加强幼儿教师师德教育培训，严防虐童事件发生。落实园内场地、设施等安全防控措施，严格食品卫生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。加大隐患排查整治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适时组织疏散演练。

牵头单位：后勤管理处、幼教中心。

（二十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。结合工作职能和特点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健全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，积极开展应急疏散演练，增强师生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、安全管理处、各部门、各单位。

#### 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深化制度建设阶段（6月底前）。要本着科学、规范、有效的原则，全面梳理、修订和完善现有安全工作规章制度，规范各类安全工作档案，切实形成便于遵循、便于操作、便于落实、便于检查的制度体系。

（二）集中排查整治阶段（9月底前）。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，突出重点、聚焦问题，对存在的或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，强化隐患整改，完善风险防控措施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12月底前）。要在前期开展活动的基础上，继续查找安全工作中的弱项、短板，制定有效措施，强化弱项，补齐短板，切实推进安全主体责任落实，提高校园安全风险防范管控能力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要高度重视“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”活动，成立活动领导小组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策划，细化责任，强化保障，狠抓落实，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。要紧密结合年度工作安排，与安全生产月、国家安全宣传日、防灾减灾周、消防安全宣传周等活动统一部署、统一调度、统一检查、统一考核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统筹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考核，落实责任。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“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”活动的第一责任人，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，摆上议事日程。学校将按照本方案对各单位工作开展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查，并与年度考核挂钩。

（三）齐抓共管，协调推进。要紧紧围绕主题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提升年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性，着力促进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。各牵头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统筹安排；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，通力合作，协同推进，形成向心合力，强化安全意识，切实提高



学校安全工作水平和服务师生能力。

请各学院及牵头单位于4月底前上报开展活动的工作安排，各部门、各单位于6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分别将修订完善的安全制度、活动总结以电子稿形式上报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2781505，电子邮箱：aqglc@sdut.edu.cn。

